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的股权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174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 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附件八、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的
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74 号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并充分考虑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的
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74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0,885.54 万元，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0,885.5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对转让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的
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74 号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8 号 6 幢 5 楼

法定代表人：梁稳根

注册资本：759370.613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16800612P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情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3 楼餐饮-2 部位 353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建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6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XC8Y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管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和特纳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成立。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 75%, 认缴出资金额 2250 万美元; 特纳斯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 25%, 认缴金额 750 万美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27,109,749.25	224,135,584.30	219,151,017.58	214,285,464.93
总负债(元)	18,254,269.78	804,252.18	1,936,335.55	3,092,023.72
股东权益(元)	208,855,479.47	223,331,332.12	217,214,682.03	211,193,441.21
经营业绩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4,754,743.17	7,823,474.12	8,092,057.97	6,093,121.95
利润总额(元)	4,698,863.14	8,155,533.46	8,028,321.10	5,808,254.95
净利润(元)	3,524,147.35	6,116,650.09	6,021,240.82	4,356,191.21

注：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17 年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众环湘审字（2018）005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众环湘审字（2019）003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众环湘审字（2020）005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11014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主要会计政策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财务制度》：

会计期间：公历年度，即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记账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年末余额百分比法，通过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税项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执行的是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主要缴纳 7 种税种，分别是增值税（6%）、所得税（25%）、城建税（7%）、教育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2%）。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权拟转让方。

二、评估目的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710.97 万元，负债总额 1,825.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885.54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2,710.97
非流动资产	-
其中：长期应收款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资产总计	22,710.97
流动负债	1,825.4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825.43
净资产	20,885.54

注：表中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11014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

2.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3.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银行函证及银行对账单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外汇汇率；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4. 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服务对象为集团内兄弟公司，尽管前几年略有盈利，但企业目前已暂停经营，并正在筹划新的发展战略。未来年度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及销量后的成本费用和风险无法预测量化，未来的经营业绩预测依据无法准确取得。企业目前无法准确的对企业整体未来经营情况及现金流做出有效的预测，据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转让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三)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和应付利息。

(1) 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经逐项核实，各未达账项均非坏账，不影响净资产。评估人员还对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银行外币存款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乘以其原币金额确定评估价值；银行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通过询问、访谈、核对、函证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3. 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超出资产评估师专业能力范畴的核查验证事项，资产评估师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4. 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财务报表数据、有关公司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5. 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6. 假设不考虑被评估单位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公司价值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710.97 万元，负债总额 1,825.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885.54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2,710.97 万元，负债总额 1,825.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885.5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2,710.97	22,710.97	-	-
非流动资产	-	-	-	-
其中：长期应收款	-	-	-	-
资产总计	22,710.97	22,710.97	-	-
流动负债	1,825.43	1,825.4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825.43	1,825.43	-	-
净资产	20,885.54	20,885.54	-	-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关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的有关说明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化。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五）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日通常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资 产 评 估 师：.....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 产 评 估 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0)110140号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蔡永光

蔡永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明明

肖明明

2020年10月19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227,109,749.25	3,00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 2		12,122,689.94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六) 3		206,525,412.8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7,109,749.25	218,651,106.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 4		5,484,477.6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4,477.61
资产总计		227,109,749.25	224,135,58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六) 5	254,269.78	804,252.18
其他应付款	(六) 6	1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54,269.78	804,25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254,269.78	804,252.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 7	206,837,250.00	206,837,25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六) 8	2,001,822.95	1,649,40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9	16,406.52	14,844,67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855,479.47	223,331,33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109,749.25	224,135,58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六) 10	4,754,743.17	7,823,474.12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六) 11	34,132.63	54,042.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 12	17,719.16	7,716.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 13	4,028.24	7,181.0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455.92	258.2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8,863.14	7,754,533.46
加：营业外收入	(六) 14		40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8,863.14	8,155,533.46
减：所得税费用	(六) 15	1,174,715.79	2,038,883.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4,147.35	6,116,650.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4,147.35	6,116,650.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4,147.35	6,116,65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74,611.81	14,777,52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16 (1)	201,000,452.19	162,107,25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75,064.00	176,884,78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3,549.34	2,398,609.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16 (2)	24,738.20	174,484,47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287.54	176,883,08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06,776.46	1,69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6	21.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06,745.30	1,71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95	1,28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09,749.25	3,003.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4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837,250.00				1,649,40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6,837,250.00				1,649,408.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41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52,414.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837,250.00				2,001,822.95	
						16,406.52
						223,331,332.12
						223,331,332.12
						-14,475,852.65
						3,524,147.35
						-18,000,000.00
						-18,000,000.00
						208,855,479.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4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837,250.00				1,037,74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6,837,250.00				1,037,74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1,66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11,665.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1,665.01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837,250.00				1,649,408.21	
						14,844,673.91
						223,331,332.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XC8Y；注册资本：美元3,000.00万元。

1、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6年10月8日，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特纳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3,000.00万元，于2016年10月27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美元)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货币	75.00	2,250.00
特纳斯有限公司	750.00	货币	25.00	75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3,0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3,000.00万元，实收资本(股东)情况详见附注(六)7。

2、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3楼餐饮-2部位353室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3楼餐饮-2部位353室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业务性质系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管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营业期限为2016年10月27日至2046年10月26日。

4、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梁稳根先生为最终控制人。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0年9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一般业务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

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或金额标准	金额1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未到期的应收款项	对未到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关联方往来组合	对应收关联方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含2年）	6.00	6.00
2—3年（含3年）	15.00	15.00
3—4年（含4年）	40.00	40.00
4—5年（含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或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长期应收款，因该款项属于未到期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	8.33	11.64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

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8、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融资租赁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

（1）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按照融资租赁本金和实利率来计算确定，按月确认利息收入。

（2）贷款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根据贷款余额的本金及占用时间、实际利率按月确认利息收入。

1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4、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税率为应税营业收入的 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 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余额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上年发生额指 2019 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27,109,749.25	3,003.95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27,109,749.25	3,003.95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122,689.9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12,122,689.94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2,122,689.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未到期的应收款项	12,122,689.94	100.00			12,122,689.94
组合2：关联方往来组合					
组合3：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12,122,689.94	100.00			12,122,689.94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122,689.94	100.00			12,122,689.94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5,527,416.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997,996.27
合 计		206,525,412.80

(1)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27,416.53
合 计		5,527,416.5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00,997,996.2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200,997,996.2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00,997,996.27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未到期的应收款项					
组合2：关联方往来组合	200,997,996.27	100.00			200,997,996.27
组合3：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200,997,996.27	100.00			200,997,996.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0,997,996.27	100.00			200,997,996.27

4、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未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4,447,952.17	81.10
2—3年 (含3年)			1,036,525.44	18.90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5,484,477.61	100.00

注：长期应收款系应收客户的未到期融资租赁款。

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7,909.91	134,135.98
企业所得税	200,610.68	654,01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3.69	9,389.52
教育费附加	2,395.50	6,706.80
合 计	254,269.78	804,252.18

6、 其它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18,000,000.00	

(1)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应付股利—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	
应付股利—特纳斯有限公司	4,5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	

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55,092,500.00			155,092,500.00
特纳斯有限公司	51,744,750.00			51,744,750.00
合 计	206,837,250.00			206,837,250.00

注：实收资本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众环湘验字（2017）第 0003 号验资报告。

8、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49,408.21	352,414.74		2,001,822.9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649,408.21	352,414.74		2,001,822.95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44,673.9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44,673.9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147.35	
盈余公积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2,414.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适用金融企业）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06.52	

1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1,530.61		1,097,385.89	
其他业务	4,333,212.56		6,726,088.23	
合 计	4,754,743.17		7,823,474.12	

1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10.70	32,819.17
教育费附加	14,221.93	21,223.46
合 计	34,132.63	54,042.63

1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咨询费	9,433.96	4,716.98
其他	8,285.20	3,000.00
合 计	17,719.16	7,716.98

1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2,455.92	-258.24
汇兑损失	31.16	-21.20
手续费	6,453.00	7,460.49
合 计	4,028.24	7,181.05

1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01,000.00
合 计		401,000.00

1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4,715.79	2,038,883.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174,715.79	2,038,883.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98,863.14	8,155,533.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4,715.79	2,038,883.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174,715.79	2,038,883.37

16、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政扶持资金		401,000.00
往来款项		
收贷款本金	200,997,996.27	161,706,000.00
利息收入	2,455.92	258.24
合 计	201,000,452.19	162,107,258.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贷款本金		163,308,000.00
往来款项		11,161,017.84
管理费用	18,285.20	8,000.00
银行手续费	6,453.00	7,460.49
合 计	24,738.20	174,484,478.33

1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24,147.35	6,116,650.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31.16	-21.20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24,132,580.35	-6,278,09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49,982.40	163,161.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06,776.46	1,695.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109,749.25	3,003.9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003.95	1,287.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06,745.30	1,716.55

18、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87.58	6.8101	1,277.44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投资、新材料、 生物技术的研 究与开发	32,288.00	75.00	75.00

2、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特纳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黄建龙	本公司董事
梁稳根	本公司董事
向文波	本公司董事
唐修国	本公司董事
李建华	本公司董事
傅建国	本公司董事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紫竹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三一盛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三一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富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筑工发展（非洲）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筑工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三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常德竹胜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竹胜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株洲竹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邵阳中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常德市泰盛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Tenancy Co., Limited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煤化工有限公司（注）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智矿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娄底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香港中兴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SANY AMERICA INC.	同系附属公司
印度三一私人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Putzmeister.Holding.GmbH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上海三一筑工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江苏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湖南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文山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沈阳三一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湖南安仁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湖南爱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湖南润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三一建筑机器人（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力
湖南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力

4、 关联方交易

（1）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421,530.61	1,097,385.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贷款服务	4,333,212.56	6,726,088.23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3,308,000.00		2019/3/12	2020/8/14	借款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122,689.94
应收利息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27,416.53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2,012,754.99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8,985,241.28
长期应收款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84,477.6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	
	特纳斯有限公司	4,500,00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5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
可验证企业身份
可了解企业经营状况
可了解企业信用记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510619786083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生; 曹云凤; 杨秉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依法规定应当履行的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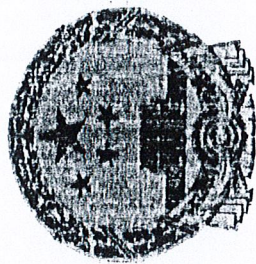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0 07 23



证书序号: 000057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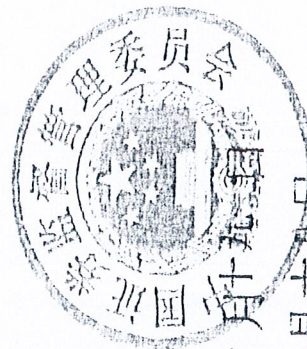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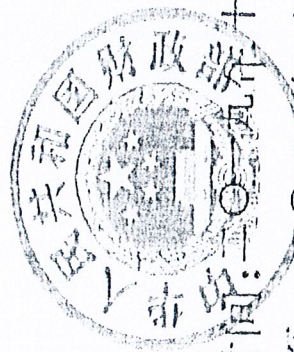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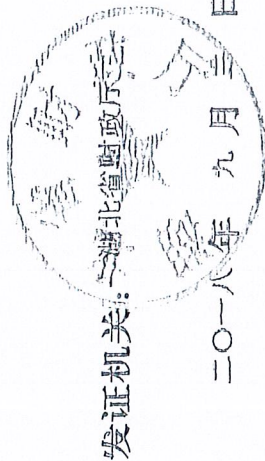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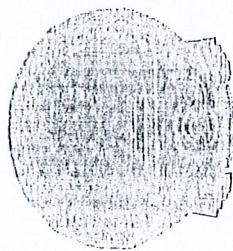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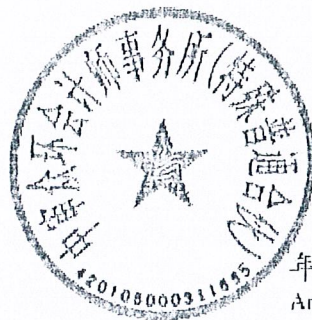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 名	陈 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07-10
Working unit	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301081979071015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顺延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20027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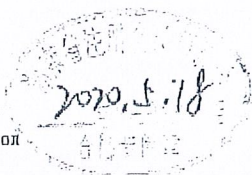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机构: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A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3 月 3 日

2010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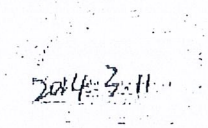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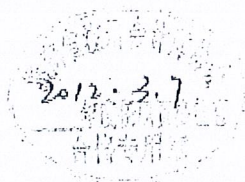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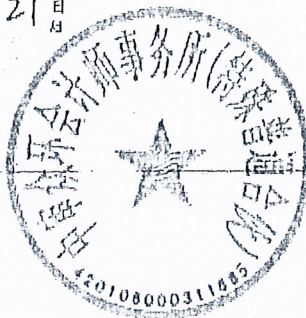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3月 21日
年 月 日

2013年 3月 7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20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2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5.24 王宏如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宏如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5月 24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
通志伏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
通志伏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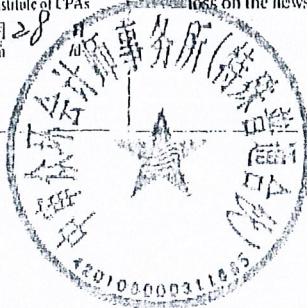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通志伏
通志伏 湖南分所 2015.12.30 注册
通志伏 湖南分所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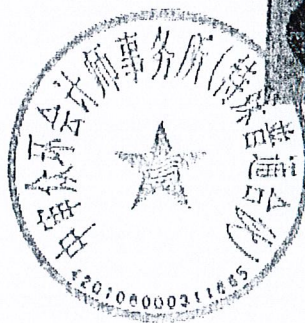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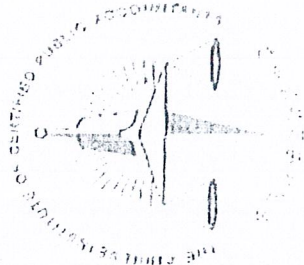
一、注册会计师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期间，应当将证书
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e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126
Serial Certificate

注册税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Tax Agents (C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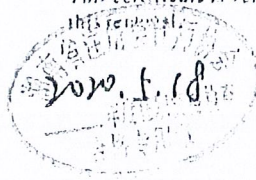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18 05 06
Date of Expiry: 2018 05 06



小 月 日
a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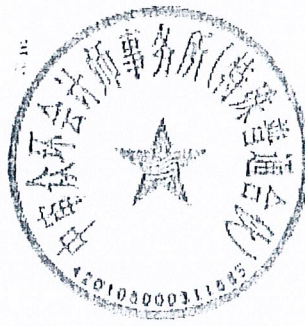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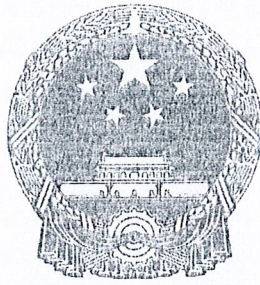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便用于三一租赁资产评估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16800612P

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法定代表人 梁稳根
 注册资本 761650.4037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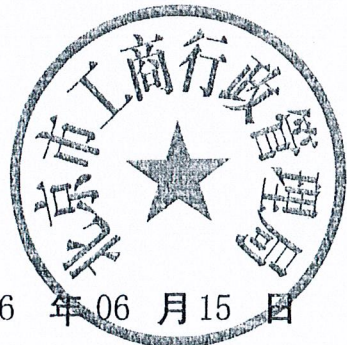
评估

三一租赁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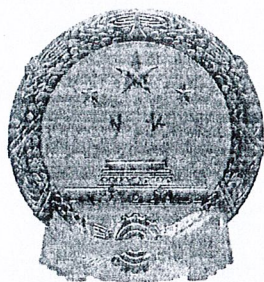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6 月 15 日



反网于半峰夜半评估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X8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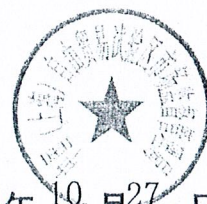
证照编号 41000002201610270013

名 称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3 楼餐饮-2 部位 353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建龙
注册 资 本	美元 3000.0000 万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46 年 10 月 26 日
经 营 范 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管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三、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盖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0月21日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盖章）：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股权所涉及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 2020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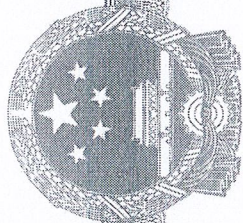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487959A



(副本)(3-1)

名称 北京中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丰良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
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土地价
格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技术咨询；技术检测；艺
术品、收藏品鉴定活动；2、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
以公品交易活动；3、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
金不受损失或者其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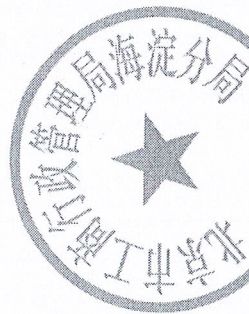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5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八层8-1-3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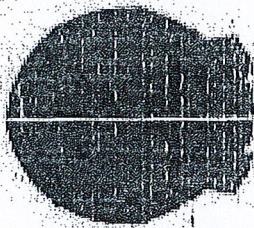
2019年06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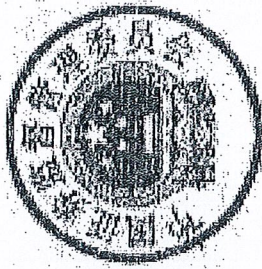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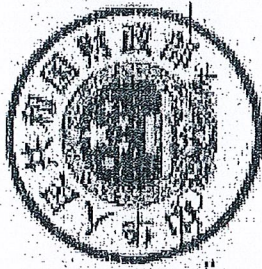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6012

发证时间： 月

校码：000045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谭清增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30004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1-14

年检信息：通过（2019-07-2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谭清增
本人印鉴：谭清增 11030004



打印日期：2019-10-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广平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130037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1-10

年检信息：通过（2019-07-2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张广平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10-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附件八、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被评估单位：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1页，共9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710.97	22,710.97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2,710.97	22,710.97	-	-
21	流动负债	1,825.43	1,825.43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825.43	1,825.43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885.54	20,885.54	-	-



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第2页, 共9页

评估基准日: 2020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27,109,749.25	227,109,749.25	-	-
2	货币资金	227,109,749.25	227,109,749.25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	-	-	-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	-	-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第3页，共9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227,109,749.25	227,109,749.25	-	-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254,269.78	18,254,269.78	-	-
33	短期借款	-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应付票据	-	-	-	-
36	应付账款	-	-	-	-
37	预收款项	-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39	应交税费	254,269.78	254,269.78	-	-
40	应付利息	-	-	-	-
41	应付股利	18,000,000.00	18,000,000.00	-	-
42	其他应付款	-	-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6	长期借款	-	-	-	-
47	应付债券	-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
50	预计负债	-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3	六、负债总计	18,254,269.78	18,254,269.78	-	-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8,855,479.47	208,855,479.47	-	-

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